

<<9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 侵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9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 侵权赔偿纠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4737

10位ISBN编号：750933473X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页数：1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9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 侵权>>

内容概要

本书由国家法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写，共15册。
本书较为全面地收录了侵权纠纷方面的典型案例以及法官评析。

书籍目录

一、医疗损害

1.赵森梁诉通江县中医院等医疗损害赔偿案

——医院医生将就诊的患者带到私人诊所手术，引发医疗损害赔偿，医生的行为是否属于职务行为？
医生所在医院应否承担责任？

2.李小娥、李旭光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在患者生命垂危的情况下，医疗机构的紧急救治行为与患者本人或者近亲属的意见之间存在矛盾抑或无法取得意见时，应当如何处理？

3.徐永、边丽美诉诸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在造成患者死亡的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应否支持患者家属提出的死亡赔偿金？

4.韦盛好等诉南宁市邕宁区百济卫生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医院对死者进行诊疗、出诊抢救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医院的行为与死者的死亡有无因果关系，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徐少林等诉绍兴县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如何区分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与一般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如果认定为医疗
事故损害赔偿，原告主张的各赔偿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6.王敏诉榆次中医骨伤专科医院人身损害赔偿案

——双方均无过错的医疗意外事件引起的人身损害纠纷，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由原被告双方各承担一定责任。

7.王润宣等诉曲阜市人民医院等医疗损害赔偿案

——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法院委托进行的仅对医方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进行的鉴定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8.田畅畅诉齐鲁石化医院集团中心医院等医疗损害赔偿案

——如何正确确定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比例？

9.赵长庚等诉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医疗机构没有医疗过错、但患者经医治无效死亡后，因为病历书写不规范等瑕疵，是否能够判决医疗机构给予已死亡患者的近亲属一定数额的精神抚慰金。

10.罗德友、邓光忠诉胜利石油管理局滨海医院人身损害赔偿案

——如何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过失？
如何认定患者的死亡与医疗机构的行为有无因果关系？

11.卢新江诉嵊州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如何进行医疗过错的鉴定？

<<9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 侵权>>

12.李振佳、彭某某诉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为不属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3.雷美林诉萍乡市惠好大药房、张新和医疗损害赔偿案

——药房是否属于医疗机构？

对于不属于医患纠纷的案件，举证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14.马金张诉广饶县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如何认定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不法行为与患者所受到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15.潘良诉海南省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如何认定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

如果有过错，该过错行为与

患者的损害后果是否有因果关系？

如何对待专家鉴定结论？

16.姜玉英诉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医院的诊疗行为没有给患者造成实质上的损害后果，医院应否对没有实质损害后果的诊疗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二、产品责任

三、环境污染

四、高度危险

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六、教育机构责任

七、物件损害

八、排除妨害损害

九、其他人身损害

<<9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 侵权>>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庭审中，经陈宝玲申请，法院委托北京盛唐法医学司法鉴定所对陈宝玲的伤残程度进行了司法鉴定。

鉴定机关的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陈宝玲的目前状况构成X级伤残。

巨大公司当庭亦要求对陈宝玲所购电动自行车车筐与车柱焊接点是否符合产品质量进行鉴定，在鉴定过程中，因巨大公司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鉴定资料，鉴定机关未对相关鉴定内容进行鉴定。

经法庭示明，巨大公司撤回鉴定申请。

根据陈宝玲所述，其摔伤系因电动自行车车筐脱落所致，为查明情况，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对发生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了勘验。

经查，电动自行车车筐连接车架的金属支柱与前车架焊接点出现断裂，车筐本身完好无损，未发现有碰撞的痕迹，发生事故的电动自行车整体车况完好，亦无明显损伤情况。

对上述勘验情况，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巨大公司当庭认可车筐与前车架的焊接部分属于公司直接生产组装范围，与销售方郭士梅无关。

陈宝玲对巨大公司的意见，没有异议。

2010年7月19日，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郭士梅未到庭应诉。

【法院裁判要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

陈宝玲骑电动自行车送孩子上学途中，不慎摔倒受伤，根据查明事实，陈宝玲从电动自行车上摔下受伤主要是因电动自行车车筐与前车架焊接点断裂脱落所致。

由于发生事故的电动自行车的相关部件存在明显缺陷，该缺陷直接导致陈宝玲在骑行中发生交通事故，巨大公司作为电动自行车的生产方，应当承担主要的民事赔偿责任。

因巨大公司认可事故电动自行车的车筐与前车架的焊接部分属于公司生产组装范围，与销售方郭士梅无关，陈宝玲对此亦无异议，故郭士梅对陈宝玲因事故产生的损害后果，不承担民事责任。

巨大公司当庭所持抗辩意见，没有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陈宝玲在使用电动自行车过程中亦存在过错，对事故发生亦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故陈宝玲应在其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责任比例，法院酌情予以确定。

现陈宝玲主张巨大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轮椅、拐杖费等，请求合理，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具体赔偿数额，法院将依据确认的费用并参考陈宝玲的伤情等客观情况酌情予以判处。

关于陈宝玲主张赔偿伤残鉴定费之请求，因该费用属于法院判决诉讼费用承担范围，故法院不在主文中一并予以处理。

编辑推荐

《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侵权赔偿纠纷》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不论您是法官、律师,还是案件当事人,《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侵权赔偿纠纷》力争最大限度地为您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使您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